

##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

# 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 评标方法	34
第六章	<b>:</b>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630120442-51278779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673300.00元

包名称: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3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承担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崇明区竖新镇、中兴镇、新河镇、港沿镇、新村乡、向化镇、陈家镇、现代农业园区等。

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抚育面积共 32002.65 亩,其中一般抚育 19939.33 亩,重点抚育 12063.32 亩。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协助采购单位完成资产移交等手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则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2 至 2025-10-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0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0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

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6 号

联系人: 施老师

电话: 021-596270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 182977851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毛盛焱

电话: 182977851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是否接受	■不允许
4.	联合体投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标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5.	项目划分	□本项目包含*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个包件。
J.	包件情况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无
_ '·	双问[][]	■有,最高限价为: 包 1-1673300.00 元整。
		<b>名称:</b> 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
8.	采购人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6 号
0.		联系人: 施老师
		联系电话: 021-59627031
		名称: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9.	采购代理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9.	机构	联系人: 毛盛焱
		联系方式: 18297785171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
		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招标代理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10.	服务费等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
	费用	费标准计取。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招标文件	
11.	的发售和	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	
12.	投标保证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 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件、公平件,		金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 注: 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 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 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 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 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账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 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 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 注: 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结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账户: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10-2017:00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付款备注: OA 号***保证金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10-2017:00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10-2017:00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10-2017:00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10-2017:00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报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13. 现场踏勘 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13. 现场踏勘 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13. 现场踏勘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13.	现场踏勘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 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10-20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10-20</b> 17:00 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b>                                     </b>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   ┃ 疑 问 提 问 ┃			码: 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14. ┃ / / / / /   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	14.		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
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	15.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
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5. 报价范围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
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6.   报价方式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	16.	报价方式	

		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
	п / ч	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 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 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 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供应商的 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 求	年份要求:近五年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递交至: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号 4楼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11-03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

	1	
		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本项目投标人需到现场开标。
		开标需携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
27.	形式及注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意事项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现场开标: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1)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
		相关描述。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
		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 标 一 览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
28.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100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
		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u> </u>	俗八	22 号)的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资格审查	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0.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
		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
		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 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投标人 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 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 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 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 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符合性审 31.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杳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最低评标价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3. 及注意事 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 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如果 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 政策功能 34.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
		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
		业主管部门负责。
		1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35.	质疑	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
		人: <b>毛盛焱</b> 电话: 1829778517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
		   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
1.	注册登记	   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
		   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招标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
2.	招标文件	   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
	的更正	   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
		   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投标 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
3.		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
		"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
		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
		出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如囚工传、扫抽、恰式等原囚守玖计审问支封影响,由供应固承担相应负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
		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
		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完妥交易妥分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
		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

	ı	<u> </u>
		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
4.	网上投标	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 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
		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
		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
		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
		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
	│ │ 投 标 文 件	   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
5.	   签收	   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
		┃ ┃ 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
		回"操作。
	15-15-15-1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
6.	投标截止	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开标	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2)开标程序在
7.		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1.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
		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
		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
8.	   投标文件	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 怀 又 仵     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
		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
		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
		生成开标记录表。(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
		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
		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 平台获取 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服务热线: 400-881-719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

《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 7.2 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
  - 7.3 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7.5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6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 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 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 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 完整度检查。
-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

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

- 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3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 疑 函 应 当 按照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 35.8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35.9 (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
- 2. 工程总投资估算(工可批复):项目投资估算为12733.25万元,其中建安费1152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86.48万元,预备费126.07万元。所需资金除市相关补贴外,其余由区财政安排

#### 3. 施工工期: 380 日历天

- 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协助采购单位完成资产移交等手续。
- 5.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崇明区竖新镇、中兴镇、新河镇、港沿镇、新村乡、向化镇、陈家镇、现代农业园区等。
- 6. 建设内容: 抚育面积共 32002.65 亩, 其中一般抚育 19939.33 亩, 重点抚育 12063.32 亩。

#### 二、服务内容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 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代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执行;
- (二)负责督促专业机构编制外业调查、号木、作业设计、、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 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如需审批,需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报批手续:
- (三)负责组织相关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洽谈,对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相关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可行性审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 (四)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本和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 (五)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
- (六)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提交资金年度计划和资金调整计划申请,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工程款;
- (八)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负责组织财务决算,按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资料;
- (九)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按认定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十) 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代建期间,代建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项目(法人)单位对招标方案、相关合同予以审核确认。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代建单位应当建立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现场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管理时,代建单位应加强项目现场管理,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负责人,避免出现项目经理和专业负责人身兼多个项目无法良好履约的情况。

代建单位应编制项目代建方案,深化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控制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代建制项目组织实施程序、代建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等要求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暂估金额,下浮率按中标单位自报的下浮率计取,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作业设计批复中的代建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1-中标下浮率),且调整后的代建管理费不得超出中标金额。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四、全过程代建服务团队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应有类似工程业绩:
- (2) 团队要求部门设置齐全;
- (3) 团队要求专业覆盖全面;
- (4) 对人力、物力的投入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第一部分 合 同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方(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代建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总投资估算(工可批复):项目投资估算为12733.25万元,其中建安费 11520.7万元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崇明区竖新镇、中兴镇、新河镇、港沿镇、新村乡、向化镇、陈家镇、现代农业园区等。

建设内容: 抚育面积共32002.65亩, 其中一般抚育 19939.33 亩, 重点抚育12063.32 亩。

二、项目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 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协助采购单位完成资产移交等手续。

三、质量标准

— 23 —

工程质量标准: \_一次性验收合格\_

####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以最终政府审计价作为结算依据。
  - 2、结算方式: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暂估金额,下浮率按中标单位自报的下浮率计取,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作业设计批复中的代建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1-中标下浮率),且调整后的代建管理费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 务。

八、委托方向代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等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和代建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委托方:(公章) 代建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管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代建方"是指承担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代建方组建或代建方与委托方共同组建的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 (4)"项目经理" 是指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5)"实施方"是指除代建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 (6)"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 是指: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 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 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项目 代建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代建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 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 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委托方义务

第三条 委托方应当协助代建方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代建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应当在3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代建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代建方。

第七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代建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 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代建方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 代建方义务

第八条 代建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 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代建方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方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 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代建方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方发现代建方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或与实施方 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直到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代建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代建方权利

第十七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标管理工作。
  -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代建方会同监理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方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 (7)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代建方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 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 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 时,代建方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方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 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后决定权属委托方。

第十八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书面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 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书面批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 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方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代建方应根据自己的 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司 法机关审查时,应当配合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代建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代建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 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代建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代建方的各种费用支出,索赔要求成立时,则代建方应当补偿委托方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各种费用支出。

#### 代建方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 非代建方原因致使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 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酬金(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造成了委托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对实施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 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代建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 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代建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代建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该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委托方应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代建方收到项目管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代建方在应当获得管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 对代建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 的,代建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 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 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管理业务,其处理善后的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当委托方认为代建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项目管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代建管理费由区财政或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代建单位。

第三十六条 支付管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方对代建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代建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 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所必要的代建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一般由代建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代建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代建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代建方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二条 代建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 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方和代建方议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管理依据:

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方、代建方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 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 (3)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 (4)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 (5)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 (6),委托方和代建方约定本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要求,委托方代表为 \_\_\_\_\_,职责如下:

- 1、负责提出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需求意向或方案,负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或委托编制)和报批工作;
  - 2、负责委托动拆迁工作;
- 3、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 4、负责对项目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的认定工作;
  - 5、参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及采购工作的全过程;
- 6、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 计划申请、向区财政局提出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 7、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及建设实施阶段,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按月报送《项目进度月报》;
  - 8、参与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和工程验收;
  - 9、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10、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 11、负责监督政府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报区审计局和财政局;
  - 12、负责项目的使用验收和资产接收工作;
  - 13、代建方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 14、其他约定

根据有关要求,代建单位需成立项目管理班子,主要班子成员为\_\_\_\_\_\_,其中 \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申报办理工作;

- 2、协助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 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 5、审核、签证工程讲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提醒建设方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 11、配合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单位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
  - 12、其他约定

第四十六条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委托方应在3日内对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 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委托方的代表人为\_\_\_\_\_同志。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 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原则上累计赔偿不超过项目管理报酬总额(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 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代建方的项目管理报酬:

- 1、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支付至财务监理审核价的30%;
- 2、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财务监理审核价的80%;
- 3、项目完成审计后,按审计金额结清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第五十条 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五十一条 若代建方在工程建设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方、设计方采纳并取得节约工程投资时或代建方通过科学有效地管理节省投资资金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从项目节余资金中提取 / 作为对代建单位的奖励。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本合同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 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 资格审查表

	<b>英相中宣</b> 代			
	投标人			
序号	分析因素	A	В	С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ı	
一、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企业			
资质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			
	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			
	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L 障资金的相差	 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		
	 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L 证明材料 <b>:</b>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		
	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		
	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二、信用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状况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В	С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1.	及各分项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			
2.	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			
	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			
3.	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			
	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6.	正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			
	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			
	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7.	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İ	履约能力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		
	评价	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	0-6	

	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	
	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	
	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技术水平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评价	综合评审对林业项目代建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	
	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	
	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7(含)~20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4(含)	0-20
	~17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1(含)~14	
	分)	
	   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8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b>0</b> 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次林业项目代建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	
	业、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完	
	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7(含)	
	~20 分)	
	le: 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较强,安全文明作业	
	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14	
	(含)~17分)	0-20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	
	明作业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1	
	(含)~14 分)	
	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	
	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8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同类项目案例介绍,根据详细程度、类似度等情况进行打分。	
	忧:介绍的同类项目案例和本项目类型完全匹配,介绍内容详尽可参考性	
	说: 介绍的问关项目条例和本项目关至元生匹配, 介绍内各并尽可参考性 强。(8(含)~10 分)	0-10
	度: 介绍的同类项目案例和本项目类型有一定借鉴意义, 介绍内容比较详	
	C: 月	

|尽,有一定的可参考性(6(含)~8 分)。 一般: 介绍的同类项目案例和本项目类型关系不大, 介绍内容笼统, 参考 性不强(4(含)~6分)。 |较差: 介绍的同类项目案例和本项目类型不匹配, 介绍内容不相关, 没有 参考性(3分) 差:未提供同类项目案例介绍(0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 足需求的程度。 忧: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齐全。(10(含)~12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 0 - 12格证书较齐全。(8(含)~10分) 一般: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不够齐全。(6(含)~8分) |蛟差: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 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较少。(4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林业项目的特点拟定的工作计划是否全面合理,有 针对性和操作性。方法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具体。 优:工作计划全面、有针对性、操作性。方法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具体。 (10(含)~12分) 良: 工作计划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操作性。方法流程相对科学合理, 措施比较具体。(8(含)~10分) 0 - 12一般:工作计划比较概括、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高。方法流程比较混乱, 措施不够具体。(6(含)~8分) 較差:工作计划笼统没有针对性操作性,方法流程混乱没有具体措施。(4) 分) 差:工作计划不符合招标要求(0分)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	
效性及针对性。(4(含)~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3(含)~4分)	0-5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含)	
~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工程突发状况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完善	
优:针对工程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详实,考虑全面,处理措施有序有针对	
性(4(含)~5分)	
良:针对工程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较多,考虑比较全面,处理措施较为有	
序有针对性(3(含)~4分)	0-5
一般:针对工程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笼统,考虑得一般,处理措施比较概	
括没有针对性(2(含)~3分)	
较差:针对工程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空泛(1分)	
差:没有针对工程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0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

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O二五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米烬	]人):			
我单	单位参与		_项目的招标采购,	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列如下,	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	有效,	并承担填写不实特	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 (元)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 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明书(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_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del> </del>  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上反面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

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	于 <u>(公司地</u> :	<u>址)的(公</u>	· <u>司名称)</u> 的下面	面签字的 <u>(法定代</u>	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	面签字的_(	被授权人的	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b>、</b> 理人,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	. 项目编号	<u>)</u> 的投标活	5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	切具体事务	<b>外和签署相关文</b>	件。我方对被授权	人的签名事
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午	Ħ	口云	年	Ħ
		Л	日土		Л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7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	文面的扫描	(件)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 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投标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扫描件);
- 7.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 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保证书(格式)

(招标编号:	)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u>(全</u>
代表投标人 <u>(投标</u> )	<u>人名称、地址)</u>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
E本一份和副本贰位	份。
件。授权代表宣布	5如下:
件,包括招标文件	井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
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名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
求的与投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投标。	
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	个日历日。
标保证金(如有要	是求》
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描	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
本项目合同的组成	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法规的规定, 承担	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	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户	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
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	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
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	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界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通讯请寄:	
	代表投标人。 件。 件。 性, 人, 是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开户银行:_					
银行账号:_				 	
投标人代表领	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Ħ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5 年崇明区公益林抚育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_	月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 实收资本:
- 2. 资产总额:
- 3. 负债总额:
- 4. 营业收入:
- 5. 净利润:
- 6. 上交税收:
- 7. 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 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6、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 业明 材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	万目负责人								
1.									
二、扎	以投入项目人	<del></del> 员							
1.									
2.									
3.									
4.									
5.									
6.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 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7、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2.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 3. 工作计划是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方法流程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具体
-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5. 针对工程突发状况情况的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完善